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賴小雯

電話：(02)27256458

電子信箱：edu_va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43562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轉知法務部建置貪污治罪條例案例分享專區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4年6月4日府授政二字第10412658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已於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項下，建置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例分享」專區，納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「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專案小組」篩選出具參考價值之分析案例10件，請多加參考及利用，以減少同仁觸犯圖利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